

中小企业声明函(服务)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昆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(昆山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)的机械制造行业企业工伤预防培训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机械制造行业企业工伤预防培训,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;承建(承接)企业为昆山人力资源管理咨询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227人,营业收入为897.63万元,资产总额为764.11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注: 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;

2. 本次采购项目所属行业为租赁和商务服务业。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请根据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(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)。投标人提供的承诺函须按本项目规定行业填写,否则其声明函不予认可。

3. 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相关规定,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,服务应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,否则为无效标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、监狱企业视同小型、微型企业。

投标人: (公章)

日期: 2025年7月4日